

110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

「風力發電分組」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年9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二、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13樓第1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委員兼分組召集人名山 紀錄：陳專員柏儒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報告案一：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規劃(略)

(二)報告案二：國際發展現況(略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討論案一：躉購費率容量級距之檢討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陸域小型風電的容量級距已由1瓩以上不及10瓩，調整為1瓩以上不及20瓩，續再調整為1瓩以上不及30瓩，已充分回應業界訴求。另考量與陸域大型風電的資源競合，建議維持109年度容量級距。
2. 在國內案例樣本數有限情況下，若細分容量級距，將可能於計算各級距參數時，產生統計代表性不足問題，故容量級距不宜再細分。

決議：110年度風力發電躉購容量級距，原則同意陸域型區分為1瓩以上不及30瓩、30瓩以上；離岸型則不區分。

(二)討論案二：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：

(1)小型風機設置於建築用地、交通用地者，無須進行用地變更，且農牧用地點狀使用面積未超過 660 平

方公尺者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得容許設置，無需進行用地變更。

- (2) 建議向台電公司查證並彙整目前已設置案例之線路補助費，並釐清是否為通案產生之成本。
- (3) 案例合約已含保固者，基於避免重複計算年運轉維護費，建議清楚說明保固費用如何計算與扣除。
- (4) 針對樣本剔除部分，應符合參數資料參採原則，且計算參數時，宜適度衡酌對費率穩定性之影響。

2. 陸域型30瓩以上：

- (1) 有關台電公司海關設備進口成本部分，建議查證相同設備不同金額情形是否係進口匯差所致。
- (2) 參數檢討宜維持穩定性與一致性，並應符合國際趨勢與發展目標，建議延續過往作法進行修訂。
- (3) 雖然國內已有進口3.6MW 風機，但採單一品牌與容量規格去計算費率參數，其正當性可能不足，且設置容量尚須取決於風場條件，故建議根據市場整體情況進行參數檢討。

3. 離岸型：

- (1) 關於離岸風電業者反應地方回饋金導致成本風險難以掌控部分，同意維持成本5大架構進行通盤考量。
- (2) 漁業補償成本僅參考107年漁業統計年報進行計算，其代表性恐不足，建議以長期統計資料進行評估。
- (3) 國內離岸風電產業發展項目與期程區分為前置期(2021~2022年)、第一階段(2023年)與第二階段(2024~2025年)，依序建立在地化生產基地，若未來啟動遴選案遞補作業，則遞補個案所處之開發環境應相對成熟。
- (4) 有關國內外開發經驗差異之成本差距，若按照學習率的理論公式，成本降幅可能很大，惟參考德國發展路徑，以和緩方式遞減應相對符合實際情況。

- (5) 考量未來風機大型化與風場規模擴大趨勢，併網成本亦可能逐步降低，建議共同考量國際實際案例與預測數值。
- (6) 以5項成本組成構面進行資訊更新時，應思考資料內涵能否對外論述清楚。另建議持續追蹤國內遴選案的設置成本，或適度參考彭博社等國外報告資訊。
- (7) 未來國內遴選案將陸續完成設置，應請廠商提交實際成本資訊，整理供審定會委員參考。

決議：

1. 110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，同意原則如下，惟請能源局再予蒐集及檢視資料，併同座談會蒐集意見，於分組第3次會議再予討論確認：
 - (1) 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：14.34萬元/瓩。
 - (2) 陸域型30瓩以上：4.11萬元/瓩（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為4.01萬元/瓩）。
 - (3) 離岸型：15.41萬元/瓩。
2.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，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為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(下午4時整)